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回流情
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21 吉保 01”，发行规模 4.28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21 吉保 02”，发行规模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偿付“16 吉保 01”和“18 吉保 01”，发行人“19 吉保 01”暂未到期兑付，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共 21,993,234.17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在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临近 12 个月前，东北证券通过出具提示函、邮件、电话等方式，提示发行人需按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经排查，发行人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为保障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偿债资金的安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对“21 吉保 01”、“21 吉保 02”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进行了变更，监管账户的开户人变更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融”）。发行人已与吉林建融、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和东北证券签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开立新的监管账户。

经取得发行人银行回单进行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回流至新开立的监管账户。

三、事项后续跟踪安排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回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未再使用。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工作的

通知》(上证债函【2023】200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债券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存在违规使用的，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回流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